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绵市发改〔2019〕408号

**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关于调整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销售价格的**

**通 知**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发改（经发）局，科学城物价局，各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经营企业：

2018年8月以来，受上游天然气供气形势紧张影响，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购进价格在基准门站价基础上上浮，我市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经营企业经营成本增加。为合理疏导价格矛盾，稳定市场保障供给，根据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四川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9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全市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调整标准

我市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销售价格由2.90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3.10元/立方米，上调0.2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实施时间和范围

以上价格从2019年8月1日零时起,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执行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市场正常秩序。

（二）各车用压缩天然气（CNG）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稳实施。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7月30日

00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00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